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高斯贝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11月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一步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

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多家企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

（一）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区别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潭爱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1	高视创投	刘潭爱（90.67%）	投资兴办实业，对下属公司进行股权管理	对投资的下属公司进行股权管理	否
2	相山瀑布	高视创投（61.30%）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的供应；水力发电	供水服务、电力销售	否
3	松琅屿旅游	刘潭爱（55.00%）	旅游文化推广、旅游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	旅游文化推广、旅游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目前尚处于筹备开发阶段	否
4	高斯宝环境	高斯宝（85.00%）	环保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水净化设备，空气除臭设备，微波光解设备，油烟净化设备等	否
5	高视通	高视创投（51.00%）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	目前无生产经营，拟注销	否
6	高视科技	高视创投（100%）	通讯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和销售	目前无生产经营，主要收入来源为出租厂房、收取物业管理费	否
7	高斯通	高视科技（35.00%） 刘潭爱（33.00%）	2016年之前主要业务为监控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目前处于转型期	目前无生产经营，未来计划主要从事中长波通讯系统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中长波通讯主要解决长距离、超视距通讯问题。	否
8	克拉视通	高视创投（55.00%）	家庭视频通讯平台的开发和销售	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主要产品为家庭视频通信平台和服务。	否
9	家居智能	高视创投（38.01%） 刘潭爱（3.50%）	无线数字监控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无线数字监控设备、网络摄像机、家用监控器、手机远程监控摄像头	否
10	高斯康	家居智能（100%）	智能控制、无线监控软件的开发	智能监控软件、服务器监控软件、视频处理软件、管理系统软件等，主要与家居智能生产的硬件产品相配套。	否
11	高斯宝	高视创投	电源产品的开发和生	通信设备电源、服务器及网络存储电源、	否

	(29.86%) 刘潭爱 (12.00%)	产配套	智能电网电源、汽车电子、电源适配器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潭爱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或者相似，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参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1	高视地产	高视创投 (44.10%)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否
2	视晶无线	高视创投(6.70%)	无线高清传输产品及服务	无线高清传输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影电视制作、医疗、无人飞机、家庭多媒体、电子教育、视频监控、商业及其它公共服务行业	否
3	高视安	高视创投 (30.00%)	摄像头、硬盘录像机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无线数字监控设备、网络摄像机、家用监控器、手机远程监控摄像头	否
4	佳车易	高视创投 (15.00%)	车辆客户综合智能服务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运营	车险行业的内部定制软件，例如会员管理、积分兑换石油管理等	否
5	图南电子	高视创投 (30.00%)	磁体合金元件、磁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轴马达类磁体、进电机类磁体、汽车用磁体、大型磁体、微型磁体、瓦型磁体、异型磁体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各个电机部件里，或者其他电机设备里。	否
6	汉华安道	高视创投 (10.00%)	汽车电子产品、汽车保养产品、汽车零部件、非机动车及零部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疲劳驾驶预警系统、360度泊车辅助系统、360度行车记录仪、前后视行车记录仪、夜视行人检测系统、车道及前车检测系统	否
7	高时捷	刘潭爱 (20.00%)	非接触式 IC 卡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一卡通管理系统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存在的上下游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相山物业	物业费	15.96	191.52	191.52	178.95
		设施维护	-	-	8.60	-
	相山瀑布	水 费	34.97	56.57	52.54	61.07
	高视科技	电 费	-	18.80	345.95	316.29
		租 金	36.43	74.71	74.71	37.35
		物业费	76.82			
高斯宝	机顶盒用电源	-	-	1.08	-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高视安	监控设备	-	-	0.94	-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相山物业	电 费	-	-	29.24	30.20
		租 金	-	1.04	1.04	0.52
	高视科技	电 费	16.57	38.26	-	-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高视地产	租 金	1.97	4.15	4.15	2.07
		电 费	-	1.29	2.64	1.58
		机顶盒	-	-	0.03	-
	视晶无线	软件	-	4.72	35.90	-

(注：为便于理解，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披露的上表中与高斯宝、高视安、高视地产、视晶无线的关联交易内容进一步明确为具体产品)

除上述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2、关联交易内容及原因分析

(1) 与相山物业、相山瀑布、高视科技、高视地产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相山物业、高视科技、高视地产位于同一产业园区，相山瀑布位于园区附近。相山物业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相山瀑布从事供水服务；高视科技目前无生产经营，主要收入来源为出租厂房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收取费用。产生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截止目前市政建设还没有对该区域提供正常的城市供水，供电公司目前对园区部份企业不受理新开户业务，同时，出于园区管理的便利性考虑，因此，园区内企业在供水、供电、物业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②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向关联方高视

科技租赁部分厂房用于生产。③由于园区地处城市边缘，部分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宿舍供其员工使用。

2014年，高视地产向发行人采购了一台机顶盒，用于自用。

(2) 与高斯宝的关联交易

2011年以来，发行人向高斯宝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	2011年
机顶盒用电源/电源板					822.85	1,253.77
电源板组件-芯片			1.0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潭爱控制的企业“高斯宝”主营电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配套，报告期外的2012年及2011年发行人曾向“高斯宝”采购部分数字电视机顶盒用电源。

2012年后，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再向高斯宝采购电源产品。发行人2014年向“高斯宝”采购1.08万元的电源板组件-芯片，是用于前期采购电源板生产的机顶盒进行售后维修所用。

高斯宝目前主要产品为通信设备电源、服务器及网络存储电源、智能电网电源等，其境外主要客户为UBI（美国）、Whistler(美国)、富士康（台湾），境内主要客户为光宝网络通讯（东莞）有限公司、鸿海精密电气、醴陵恒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斯宝的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3) 与高视安、视晶无线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高视安”主营无线数字监控设备、网络摄像机、家用监控器、手机远程监控摄像头产品，2014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0.94万元的监控设备用于厂区自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视晶无线”主要从事无线高清传输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影电视制作、医疗、无人飞机、家庭多媒体、电子教育、视频监控、商业及其它公共服务行业。2014年和2015年视晶无线分别向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驰通采购35.9万元和4.72万元的软件产品，主要是由于视晶无

线所研制的视频监控系统终端设备中，需要添加数字电视和网络电视节目接收和分发的功能，而这些功能的开发需要搭建数字电视和网络电视的前端播发平台作为信号源，所以视晶无线向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驰通购买了1套系统软件（含主、备系统共11份软件）作为终端开发测试验证之用。

发行人与高视安、视晶无线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高视安、视晶无线的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但主要为水电费、物业费、租金，以及少量的偶发性产品采购和销售。该部分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该等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数字电视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和产品方面上存在实质区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具备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设施和能力。

2、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刘潭爱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刘潭爱	董事长	高视创投董事长、总经理；高斯康执行董事、总经理；高视通执行董事；高斯宝执行董事；家居智能执行董事；松琅屿旅游董事长；高斯捷监事；克拉视通董事、总经理
游宗杰	董事、总经理	高视创投董事；高斯宝监事；克拉视通董事
谌晓文	董事	高视创投董事；高视科技监事；高视地产董事；高斯康监事
马 刚	董事、副总经理	克拉视通董事
王 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克拉视通监事
刘 玮	董事	高视创投监事；高视地产董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

人员共用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并对发行人及以上关联方的实地查看，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4、根据上述关联企业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实际控制人刘潭爱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实际控制人刘潭爱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一）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其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但主要为水电费、物业费、租金，以及少量的偶发性产品采购和销售。该部分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该等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区别，历史上也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除上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外）、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2013 年至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彭龙

经办律师:

廖骅

2016 年 11 月 11 日